



171112341473

正本

# 检 测 报 告

*Test Report*

虞检（2023）第 881 号

委托单位：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类别：外部委托

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# 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	水与废水	委托日期	2023 年 2 月 8 日
委托方	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委托方地址	杭州湾工业园区纬三路 9 号
采样方	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采样时间	2023 年 2 月 8 日
采样地点	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接收日期	2023 年 2 月 8 日
检测地点	绍兴市上虞区水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检测日期	2023 年 2 月 8 日~12 日
检测方法依据	pH 值：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 氨氮：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 悬浮物：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 色度：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 苯胺类：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(1-萘基)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/T 11889-1989 挥发酚：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 总有机碳：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 总氮：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	

## 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点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1	排放口出水	S20230208-D18	深褐色微浑	pH 值	无量纲	7.5
				苯胺类	mg/L	2.91
				挥发酚	mg/L	0.033
				悬浮物	mg/L	17
				色度	倍	黄色浅色透明 40
				氨氮	mg/L	5.28
				总氮	mg/L	12.8
				总有机碳	mg/L	66.0

编制：刘静

审核：李月

批准：陈建利

签发日期：2023 年 2 月 8 日

